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日春
被上訴人　　陳峻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萬1,292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 萬7,73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29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